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3〕1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坛新秀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强化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表彰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贡献的青年教师，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评选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在本校承担本专科理论和实践教学、教学岗位任教满 5 年、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已评为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师德表现好，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二）在受聘职务岗位上，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年中每学年必须主讲一门课程，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每周 4 课时（不含折算）。

（三）主讲课程在校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高，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在 B 级以上并曾获 A 级。

（四）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近三年有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第一作者）。

2.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3. 曾在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大赛、文体活动，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5. 指导学生进行科技创新活动，获省级以上立项（第一指导教师）。

6.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在教育厅组织的评比中获本专业前 20%。

（五）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六）近三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三、评选名额

坚持宁缺勿滥原则，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8 名。

四、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二）学院（部门）组织教学委员会初审，推选候选人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部门）填写推荐意见，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在集中听课、评课、收集学生和同行意见、查看教学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衢州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进行评选，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

（四）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议，确定校级教坛新秀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周。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正式下文公布。

五、奖励及管理

（一）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衢州学院教坛新秀”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及奖金。

（二）省级、国家级教坛新秀从校级教坛新秀中择优推荐。

（三）获教坛新秀荣誉称号的教师应积极推广优秀教学经验，主动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并在工作中做出表率。每学期开全校性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1 次。

（四）获得校级教坛新秀荣誉称号的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或无故不再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六、其它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衢州学院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标准指标
师德表现		10	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年中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主要课程，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每周 4 课时（不含折算）。
	教学思想与内容	10	教学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20	教学过程中，注重因材施教，方法灵活，有意识渗透育人内容；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成果	20	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近三年有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第一作者）或有在研的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曾在校内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积极承担育人任务，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大赛、科学研究、毕业设计（论文）、文体活动等学生指导工作，成绩突出。
	教学效果	20	教学效果好，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学生评价优秀，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在 B 级以上，其中至少一年为 A。
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	10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0 日印发